**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

**询比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FAP1-C-CGSQ-202412-01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采购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审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1.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项目编号：FAP1-C-CGSQ-202412-012）”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

2.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严格遵守石油化工行业、建筑行业的相关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满足临时办公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相关的零星日常维保工作。

3.采购控制价：合同暂估价为380万元整（含9%增值税），各参与单位报下浮率。按照福建省2017版定额下浮率≥5%。

4.工期要求：合同期内，甲方因生产、检修、办公要求土建维保工作时，通知乙方委派施工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勘察以确定工作环境、工作内容、工程量、确定使用工具（工具由乙方自备）等内容，以满足甲方的施工生产需求。

如时间紧急则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达现场，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具体时间与甲方现场确认，需配合其他项目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无条件依甲方要求执行，必须时24小时加班赶工。

**二、参比人资格要求**

1.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比人具有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采购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5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比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请有意向参比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比人，其递交的参比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比文件递交要求**

1. 参比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

2. 参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5年1月6日14时0分。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061/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比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项目编号：FAP1-C-CGSQ-202412-012）的询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采购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比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比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暂定总价380万元，依据定额及下浮率按实结算。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刘骏 18965807789 ，liujun@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0596-631106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采购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比人”系指向采购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询比文件的法人。

 3.“参比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比人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并签署询比文件的人，如果参比人代表不是参比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采购文件除 1 中内容外，采购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比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比或被确定为参比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

 参比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参比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比截止时间前 5 日，按询比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比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比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比人在准备参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参比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每一参比人。

 3.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参比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比人资格**

1.参比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比人具有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参比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采购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比保证金**

 1.参比单位应缴纳参比保证金，保证金金额50000元整，参比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比单位基本账户转入采购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零星土建参比保证金

 参比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比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比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比人自行负责。参比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询比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询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采购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比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比保证金：

 （1）参比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询比文件；

 （2）参比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比文件的递交**

##  1.参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14时0分。

##  2.递交参比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比人有一个参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比。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参比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比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比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6.参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询比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比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比人负责。

# 第三章 参比文件的编制

 **一、参比文件的组成：**

（1）参比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商务参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比书格式内容**

参比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比书的编制。

**三、参比报价**

参比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比报价负责。参比报价应加盖参比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比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采购人汇总。

3.参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参比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比人负责。

# 第四章 评审规则

**一、规则**

1.采购人在评审时，将优先对技术参比文件进行评审，技术参比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审。

2.参比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比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发现参比人的参比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比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比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比人资格”的要求对参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比人，同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参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比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比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比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比文件，其参比资格将被评审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按照福建省2017版定额下浮率≥5%。**参比人所填报的下浮率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比将被评审小组予以否决。如参比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审合格后下浮率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比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评审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

4.参比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比无效。

**五、评比**

1.采购人将在参比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评审会，参比人选定工作在采购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在开审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采购人将做开选记录。

4.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将通知中标人，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采购人官网。

3.中标通知对采购人和参比人具有法律效力。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标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等相关工作，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比人三年内在采购人的业务中的参比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采购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采购人、参比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比的权利：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标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标单位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标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土建零星工程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标单位需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比人的参比文件无论其是否中标，均不退回。

2.采购人郑重承诺：参比人所提交的参比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年01 月 日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将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 委托乙方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

2.工程地点：改扩建项目部、PX厂区、新建扩建用地区域

3.工程内容：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严格遵守石油化工行业、建筑行业的相关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满足临时办公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相关的零星日常维保工作。具体详见附件

4.服务期限：合同期内，甲方因生产、检修、办公要求土建维保工作时，通知乙方委派施工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勘察以确定工作环境、工作内容、工程量、确定使用工具（工具由乙方自备）等内容，以满足甲方的施工生产需求。如时间紧急则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到达现场，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任务。具体时间与甲方现场确认，需配合其他项目施工进度的，乙方须无条件依甲方要求执行，必须时24小时加班赶工。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执行以下 2 日期：

（1）本合同 年 月 日开工

（2）各项目完成时间按福海创石化下达任务要求为准。

2.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结束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继续执行的，甲方提前2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承诺，本合同可继续执行直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3.具体根据甲方下达计划安排执行。如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则工期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执行以下第 2 种方式：

1.固定价：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约定后不再调整。双方约定本工程合同价款 万元（含税）。

2.可调价：本工程合同暂估价为380万元整（含9%增值税）。按照福建省2017版定额下浮率计价，乙方填报的下浮率为：

2.1合同价款（竣工结算价）：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中标后，除甲方要求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准备及施工直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合同签订的各子项单价中。

2.2预算、结算造价确定流程：

①乙方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

②甲方进行施工图预算的核对

③甲方进行施工图预算的审核

⑤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价款结算。

2.3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以甲方审定的工程结算为准（预算、结算编制依据执行第五条的规定），并按第四条的规定计取保管费、水电费等。

1. 其他：甲方对乙方的工程结算，按审核后（扣除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额作为实际工程造价，不做任何优惠。
2. 风险范围：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范围，下述风险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报价中，发生时不另行计取：

（1）因乙方原因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费。

（2）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外界因素干扰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3）外地施工企业异地施工所发生的远地施工增加费及施工机构迁移费。

（4）施工条件的改变（包括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了解不够等）和施工方法的改变所增加的各种费用，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5）除甲方批准同意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约定工期导致外脚手架费用增加及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增加不予计取。

（6）因乙方原因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的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

（7）因乙方原因，乙方所建临设、施工道路需移迁或重新修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8）因乙方原因，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而对乙方所造成费用损失的风险，含市场因素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

（9）招标文件及附件规定的各项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10）乙方投标包括应考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调价风险（除了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相应调整外）、市场调价风险、人员工资变化风险以及实际分配到的服务范围额度风险、合同签订定价原则对乙方不利影响等风险。乙方必须充分估计各种风险，并应根据本条款规定报出一个最合适的下浮率。

备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行政主管部门有颁发新的增值税税率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

**第四条：合同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和结算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工程款按月结算支付：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结算程序办理，并支付至当月结算金额的97%。施工工作量必须经甲方确认方可结算。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施工项目合同结算价款的3%；保修金不计利息。质保金每年支付一次， 乙方向甲方申请到期应返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甲方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乙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2）分期支付（质保金除外）：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首次支付预付款 %；乙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凭甲方确认的 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后，停止支付。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最终认可的价款向乙方支付剩余除质保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2.施工用水、电费，采用以下方式 2 ：

（1）按工程结算价的 **1 %**在工程实际结算时由甲方扣除。

（2）乙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及其他公用工程等按计量表按实结算。

（3）具备（2）的条件执行（2）的结算方式，不具备条件执行（1）的结算方式。

3.其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需要对技术要求、工程量或经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变更的，提出变更方无论是施工单位还是使用单位，均必须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结算时以工程量签证为准。

1. **结算依据**

1.计量

（1） 乙方提交计量报告的时间：乙方应于每月25日向甲方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甲方具体工程部门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有关造价费用控制部门，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下单任务书中约定。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2.**每月实际建安工程费用={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的预算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乙方在投标阶段填报的建筑安装工程下浮率K) +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②预算时套用定额及配套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

《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

《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执行截止至投标截止期的所有现行政策性调整文件。

③材料（设备）价格：

信息价执行顺序：

a、下发施工任务单当月漳州市造价站当期公布的《漳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漳浦县的材料信息价格；

b、漳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福建工程造价信息》（综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计取，都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发包方、第三方编制机构双方确定的市场询价计取。

④机械台班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下发施工任务单当月公布的《福建工程造价信息》的施工机械台班信息价格。

⑤人工单价：人工费调整系数按下发施工任务单当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其规定执行。

**3.工程最终结算额以甲方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4.对于超过规范或定额标准施工的项目，乙方在施工方案中必须有科学、合理的原因说明，否则结算时不得按实调整。

5.合同期限内，因国家、行业或地方政府的造价政策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按规定对合同内的预(结)算原则作出相应的调整。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结算按该原则执行 。

6.其他约定：**对于拆除费用，优先执行福建省2017版定额中的拆除子目，定额中没有的，按定额报价相应建筑安装费（扣除主要材料）的50%计取。**

**第六条 物资供应**

１.甲方供应材料的范围： 除甲方在项目下达任务单中明确规定由乙方供应材料之外的其他主材 ；甲方所供材料的运输和保管由乙方负责；自乙方甲供材料从甲方仓库或堆场领出时起，不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甲方供应材料范围的领用方式： 按甲方审核批准的领料单至甲方库房领取

用量的确认： 以甲乙双方现场指定代表签字确认的使用量为准

退库方式： 工程完工剩余材料经甲乙双方现场指定代表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退还至甲方指定库房。

保管责任：由于乙方保管不善，施工中发现的材料遗失，由乙方赔偿。在工程结算时由甲方扣除。

2.因特殊原因发生材料代用的，双方应就供材主体、技术方案、费用变更达成一致意见。

3.任何一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半成品都必须按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应附出厂合格证、质保书和化验单。如实际材料的质量与证明不符合时，一切损失由供方一方负责。

4.其他条款：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

1.及时组织设计、技术现场交底会议，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一式 2 份。

2.负责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以及必须由甲方办理的现场施工证件，及时协助乙方开具火票、电票、动土票等手续。组织协调施工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和道路畅通，按要求提供水源、电源等。

其他准备工作： 无

3.派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和现场交工验收及其它签证。

4.甲方要及时做好工作量的确认签证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工作量确认签证单后，一般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量确认签证工作。

5.按工程施工程序及时审查乙方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预(结)算，收到竣工资料后及时办理结算。

6.甲方现场联系人： 刘骏 联系方式：

7.其他： 无

乙方：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14个工作日之内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伍万元，履约保证金采取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由乙方基本账户转至甲方指定账户。采用履约担保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格式详见附件1。

 开户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户：4065 7481 6628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60天内退还给乙方。如果甲方根据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那么，在任何情况下，甲方皆应在提出索赔之前通知乙方，说明据此提出索赔的违约之理由、性质。

2.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图纸、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负责无偿返修。

3.乙方应在施工前详细编制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方案和作业网络计划，统筹安排施工。如施工进度安排发生实质性调整，需提前 1 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

4.乙方要切实抓好工作量的签证工作。项目施工完工后，要求乙方在 7 天内完成工作量的确认签证工作，超期未签证的工作量，原则上甲方不予结算。

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施工图预(结)算书，同时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一式 4 份，甲方签字后退回乙方 1 份，并在 2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如未及时提交预（结）算书和竣工资料影响甲方生产、管理的，乙方应承担合同结算款 2 %的违约金。

5.乙方应实行文明施工，现场工机具摆放整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组织成立施工领导小组，明确主管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方法，并将清单于开工前交甲方主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工程施工。

乙方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转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得到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应加强对其分包方的管理。因乙方分包引起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各方面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若乙方不具有承担某一专业施工的相应企业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某一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按甲方的要求配齐具有相应资格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第九条 HSE责任**

1.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应认真接受安全教育，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的HSE管理，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HSE教育培训，为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的工机具和设备并保持完好，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完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3.施工中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若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其他： /

**第十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交工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及石化行业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2.隐蔽工程交工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1 天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到现场检查，合格后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按时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隐蔽，填写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果甲方认为有疑问，事后提出检查的，检查合格，费用及延误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检查不合格，确属乙方责任费用及延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事先不通知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前 1 天应将验收日期通知甲方届时验收，甲方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合格后及时签署办妥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手续。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分清责任进行整改，造成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负责的期限和条件执行以下第** 1 **条：**

1.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负责免费返修。

2.其他： 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的，应当无偿返工修理，承担该项工程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于施工不当，影响甲方装置安全运行或损坏相关设备的，以及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性质恶劣的，乙方除负责免费修复或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伍 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工程项目总价款 0.1 %/日的违约金；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每延误计划时间 20天 支付不少于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发现乙方对工程进行转包或以分包名义分拆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

4.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务必严格遵守，全面履行，不得单方任意变更。除本条明确的上述违约责任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5.其他：**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未按附件3《承揽商处罚细则》所列要求做到位的，发包人将开具违约通知单，从当月或下月价款中一并汇总扣除，相关违约通知单文件送达即生效（采用邮寄送达的，以寄达至承包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地址为准，若法定地址有变更，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需乙方确认。 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其责任依然未能免除，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将在原违约金标准的基础上加倍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附件3《承揽商处罚细则》与框架协议合同正文有不一致的，按最重（高）的违约金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战争、动乱、地震、台风及洪水等自然灾害）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当暂停施工。当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24 小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修复所需的费用。

2.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 甲 方承担。

（2）人员的伤亡由 乙 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临时设施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 乙 方承担。

（4）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 甲方 承担。

（5）延误的工期顺延。

3.其他特别约定：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如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特别约定：

（1）如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分包（包括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所引发拖欠员工、雇工工资、实际施工人工程款的，乙方承诺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社会影响、后果和责任。

（2）乙方承诺如果发生其员工、雇员、实际施工人直接向甲方主张支付工资、工程款的行为或者诉讼、仲裁，乙方于上述事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如果必须由甲方出面负责与上述相关方交涉处理此事，乙方承诺由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后果，从而使甲方免除因其员工、雇员、实际施工人诉讼、仲裁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3）必要时甲方可以对因乙方拖欠上述工资、工程款行为，在未支付乙方剩余工程价款中直接抵付。

2. 项目委托单 、 会议纪要 等及于本合同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所涉及甲方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乙方在签署前已全面了解并承诺遵照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5.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6.**合同附件：**

附件1：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2：《发包说明》

附件4：《安全环保协议书》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1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漳州古雷

甲方（盖章）：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电话： 0596-389008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406574816628**

乙方（盖章）：

住所：

电话：

乙方提供的合法账户：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附件1：**

**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格式**

 编号：

致受益人： （以下简称“你方”）

 因保函申请人：　　\*\*公司名称\*\*　　与你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现我行　　\*\*银行名称\*\*　　已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向你方出具本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

　　我行以及我行的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无追索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我行向你方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本保函于合同项下的保函申请人的保证义务得到充分履行后失效，但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

三、我行在收到你方送交的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原件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合计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加盖你方单位公章；

 　(二)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寄出；

 　 (三)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具有下列内容（索赔通知格式附后）：

1、声明你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声明保函申请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一）本保函第三条所列的索赔通知原件及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为我行支付索赔款项的唯一的文件要求，我行仅对文件的形式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我行的营业地址为 ，我行邮寄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

五、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六、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你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你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是独立的，其效力不因合同的无效、撤销、变更而改变。

八、本保函终止或失效后受益人应将本保函退还我行。

九、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十、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索 赔 通 知**

致保证人：

　　\*\*公司\*\* （以下称 XX ）与我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 XX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贵行签发的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编号： ），我方向贵行索赔 \*\*币种、大写金额\*\* ，同时声明我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 XX 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我方。

请贵行在接到本通知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我方如下账户：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

 索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签订了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施工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及吹扫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01 月 日

**附件二、参比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

**参比文件**

**参比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参比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 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平装（不用胶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参选文件按照技术参选文件在前，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在后的顺序进行平装，参选文件需要有相应的页码。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比人名称： （公章）

参比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比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比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比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资质文件 |  |
| 8 | 参比报价单 |  |

**参比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比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比报价单

 据此参比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采购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比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公开询比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4年12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临时办公室区域及新建项目所需的土建类相关零星工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本项目按照福建省2017版定额下浮率： %  备注：下浮率≥5% |

参比人： （加盖参比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